

**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
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**

114 年 1 月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  
受補助兒童：\_\_\_\_\_

二、如欲變更領款人資料，其事由如下：

- 由外縣市因遷入彰化縣，故配合使用郵局帳戶，以利匯入。  
其他：\_\_\_\_\_

三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清單如下：

-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領款人身分證明文件  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
警示帳戶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：\_\_\_\_\_

四、依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本津貼之申請，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：

(一)雙親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(二)雙親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(三)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(四)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。(五)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
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。

五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茲受補助兒童父母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共同信守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爾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人 1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 2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撥入帳戶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；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受補助兒童關係：\_\_\_\_\_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(請檢附郵局封面存簿影本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